

证券代码：871343

证券简称：瘦西湖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顺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许旻因工作安排冲突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以下合称“《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1元。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2、发行时间

公司拟在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为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4、发行规模

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可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或其代表）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及监管机构批准范围确定，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7、发售和分配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时间、订单额度大小、价格敏感度、路演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

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数据合规律师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商标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ESG 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数据合规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及/或确认、补充及/或签署与中介机构委任相关的任何文件。

鉴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12、其他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为准。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可按前述监管机构的要求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根据法律、法规及《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后，公司本

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辟和打造新的水上游览线和活动项目、扩大管理团队和管理项目实现地域扩张、引进新技术和科技赋能现有业务活动和模式、扩充游船等经营活动所需资产及补充一般性公司流动资金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在香港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获授权人士或公司秘书采取一切必须的步骤并代表公司签署一切必须的文件。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售/配售比例、基石配售、超额配售相关安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必要且适当地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批准、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向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案、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确认及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签署、提交、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出具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其他相关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起草、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保荐人协议、任何关联/连交易协议、合规顾问协议、上市前投资协议、保密协议、基石投资者协议、H 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数据合规律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合规顾问、收款银行等）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任何协议、合

同、承诺、契据、函件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委任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商（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会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数据合规律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上述中介机构的相关报酬。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核证、通过及签署公司向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出具的各项确认函、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通过费用估算并决定及批准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红鲱鱼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香港联交所以及/或者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声明、确认以及授权，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4.在不限本议案上述第 1 点至第 3 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任何一位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表格、清单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形式与内容，并对 A1 表格及其他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授权及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指引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将遮盖版的招股说明书草稿及整体协调人公告上载到香港联交所网站（无论为呈交 A1 申请文件之前或之后的任命））、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和其他相关文件，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并于提交 A1 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a）只要代表公司股份的证券仍然在主板上市，公司会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

《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b)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申请举行聆讯之前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申请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公司会通知香港联交所；

(c)在证券开始买卖前，公司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 (37) 条规定的声明（附录五 F 表格）；

(d)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 (17d) 条的规定在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的同时，递交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资料及个人资料（FF004 表格）；

(e)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 10.08 条要求的承诺；及

(f)公司会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2)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根据上市市值计算的不可退还的上市费用的支票或以香港联交所允许的方式支付上市费用。

(3)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a)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2) 条，所有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表格）；及

(b)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7 (3) 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4)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3)条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上述文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方式和数量提供。此外，公司承诺其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以促使香港联交所完成上述授权。

5.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秘书之

间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6.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该等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备案申请、上市申请表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豁免申请、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以及公司、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须的该等其他呈交文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交任何资料 and 文件。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及其他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依法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改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

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8.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登记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0.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

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1.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及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12.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13.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犹如采取该等行动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14.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公司律师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如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专业顾问。

15.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增发、分配、发行和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公司 H 股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不超过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20%，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分配、发行和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有关期间”指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2）股东于股东会

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上述第 15 项中的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第 15 项外，上述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要，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董事徐顺美女士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新设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废止《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并就前述事项与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订《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同步制定、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1）《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 （2）《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 （3）《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4）《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6）《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9）《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2）《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13）《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14）《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上述序号 1-11 所列内部治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序号 12-14 所列内部治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提名徐顺美、练刚、王娟、赵龙、陈欣、金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新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1 提名徐顺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2 提名练刚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3 提名王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4 提名赵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5 提名陈欣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6 提名金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独立董事，并提名沈玲、黄杰、黄春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的津贴如下：黄杰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沈玲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黄春芳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

14.1 提名沈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2 提名黄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3 提名黄春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徐顺美、练刚、王娟、赵龙、陈欣、金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提名沈玲、黄杰、黄春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正式生效。

基于上述情况，现确认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董事类型如下：

董事姓名	类型
徐顺美	执行董事
练 刚	执行董事
王 娟	执行董事
赵 龙	执行董事
陈 欣	执行董事
金 晶	执行董事
沈 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 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春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授权代表及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同意委任徐顺美、崔嘉欣担任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委任陈欣、崔嘉欣担任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

该等公司授权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委任和聘任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考虑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应当根据上述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拟定了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

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拟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修订纳入到《公司章程（草案）》中（如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草案如下：

- 1.《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2.《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3.《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4.《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 5.《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6.《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7.《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 8.《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9.《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
- 10.《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 11.《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12.《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上述序号 10-12 所列内部治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上述序号 1-9 所列内部治理制度经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维护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完善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以下简称“《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时，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A1 表格中公司承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递交给香港联交所的 A1 文件 M103 表格中做出承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相关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4月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确定了公司收购子公司运通文化演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文化”）少数股东股权的方案。

现公司拟将上述受让子公司运通文化少数股东股权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于2030年1月31日前受让扬州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耀有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广电报网传媒有限公司、南京艺米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运通文化全部出资，具体转让流程、转让价格等事项以后续协议签订为准，公司将在具体协议签订前再次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祁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大运河基金签署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瘦西湖旅发集团**”）与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运河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大运河基金享有的相关特殊投资权利。

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拟与大运河基金签署书面协议，以终止大运河基金在《补充协议（一）》项下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顺美、练刚、陈丽、祁婧、高欣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